**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901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3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8月16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A | 西部利得聚泰18个月定开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9018 | 00901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 1.1198 | 1.0995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0,526,034.90 | 4,032,042.79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00 | 0.0200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1.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8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4年8月2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8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8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4年8月28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　提示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8月23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内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最终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